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资环综表〔2025〕3号

关于资源县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桂亿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资源县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资源县中峰镇大庄田村中峰工业园区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准备链仓储物流产业园四栋2层，占地面积1560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0%。生产规模为年产2万吨油炸半成品（猪脚、凤爪、鸭爪等）。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2404 - 450329 - 04 - 01 - 652522。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为防止大气污染，项目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厂房加强车间内通风及管理，车间内部按功能区隔断；做好地面硬化、厂区绿化。

2、两台油炸机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后，分别经10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二）为防止水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解冻废水、清洗废水、浸泡和漂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内三级沉淀池（含隔油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由槽车运至中峰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建好正常运行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内设的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内三级沉淀池（含隔油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由槽车运至中峰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为防止固体废物的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职工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后，由项目所在区域乡镇环卫系统统一外运处理。

2、隔油池污油和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污油采用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4、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四）为防止噪声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营运期间各机械设备必须加装减振器，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中，做到持证排污，依法排污。

七、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信息主动公开)